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人社函〔2019〕27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南粤家政”养老服务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1月4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梅市人社函〔2019〕265号）。为深入贯彻抓好落实，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制定了《梅州市“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民政局

2019年11月5日



梅州市“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适应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加快职业（技工）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层次齐全的养老服务队伍（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等），形成一批“金牌陪护”等服务品牌。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500次，各县（市、区）年度任务分配见附表。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构建职业技能标准。收集发布养老服务需求预测和急需紧缺工种专业目录，制订初、中、高级各个层次的职业工种需求清单，引入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开发养老照料、康复护理等以“陪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制订模块化的培训课程标准，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开发考核规范，组织开展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

方式。全市要择优选取不少于 1 家龙头企业开展试点，拓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二）提升职业（技工）院校养老护理人才培养能力。支持职业（技工）院校结合市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力度，每年招收不少于 100 名学生入读职业（技工）院校。推动职业（技工）院校与养老服务企业合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冠名培训、校企双制培训，加快培养一大批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材开发力度，组织遴选、开发一批示范教材，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支持我市技工、卫生院校之间，以及加强与省职业（技工）院校、珠三角地区院校开展校校合作，联合培养养老护理人才。

（三）大力开展中短期居家养老服务技能培训。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对新进入养老服务行业的劳动者进行 1-3 个月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 号等规定给予奖补。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引导各类培训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结合“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工会技

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行动，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四）加大专业机构中高端养老服务培训力度。针对专业机构对中高端从业人员的需求，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的专业优势，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大力开展顶岗、实习、实训和研修等，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中高端专业服务队伍。加强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技工）院校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对接，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培养中高端管理服务人才。

（五）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在岗“回炉”培训。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多样模式，力争让在岗职工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引导企业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通过建立专业分级陪护等提升方式，将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回炉”培训的积极性。

（六）引入先进经验模式提升培训层次。围绕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培训成熟模式，积极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业先进技术、经验、师资等培训资源，结合山区实际，提升培训层次。在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等县（市、区）合作推进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打造客家家政服务品牌，满足市场对中高端家政服务的需求。

（七）开拓扶贫协作项目。将养老服务培训导入我市扶贫协作项目，重点在结对帮扶的贫困村建设一批培训输出基地，在市场需求比较旺盛的县（市、区），设立一批接收安置基地，引进所需的居家服务人员。采取“送教上门”“进城培训”等方式，促进师资交流、教材开发、标准共享，加大与结对帮扶地区养老服务培训合作交流。

（八）多渠道促进就业。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广泛收集养老服务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定期发布急需紧缺养老服务工种目录清单，多形式组织举办“南粤家政”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落实省有关规定，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积极推进我市至少建设1个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提高服务便捷性。进一步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根据全市不同地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层次和特点差异，促进市内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转移就业。

（九）打造特色培训服务品牌。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结合当地人力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创建具有行业特点的培训标准和培训课程，形成地方特色服务品牌。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突出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弘扬工匠精神，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升技能水平。

（十）加强诚信建设。推动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

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加大对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推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有效记录识别从业人员身份、从业经历和机构信惠等，按照粤人社发〔2019〕121号加强实名制管理，将家政培训就业、维权以及雇主信用等记录纳入家政诚信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业跟踪服务管理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故事征集、行业选拔等活动，选树一批职业素养高、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突出的服务明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粤人社发〔2019〕121号在积分入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地位。

（十二）引导劳动者积极投身养老服务行业。引导从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正确认识养老服务作为朝阳产业的美好发展前景，摒弃陈旧思想，激发从事养老服务事业的热情。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措施，鼓励引导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技工）院校，参加养老服务培训，从事养老服务行业。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积极改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

切实提高社会地位，稳定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健、教育、工会、妇联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年度培训计划，逐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深入实施、扎实推进。各地要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支持龙头企业成立家政服务联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培训工作开展。

（二）加强组织发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劳动者意愿和培训需求、本地培训机构培训能力等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做好政策培训解读，引导职业（技工）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培训，发动更多的劳动者参加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联合行业协会开展技能大赛、服务明星评选、服务技能展示等系列主题活动，展示家政服务高技能人才风采，开展展示和巡回交流活动，创建“南粤家政”服务名片，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加大项目保障力度。项目培训列入梅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重点任务，相关培训补贴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

金提取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相关示范性奖补项目、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按规定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资会中列支。要结合工作实际需求,逐步提高补贴标准,优化资金申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优惠政策有效落实项目培训经费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申报材料等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养老护理培训任务分配表
2. 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养老护理培训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2019年 (人次)	2020年 (人次)	2021年 (人次)
梅江区	60	60	60
梅县区	60	60	60
兴宁市	80	80	80
平远县	50	50	50
蕉岭县	50	50	50
大埔县	60	60	60
丰顺县	60	60	60
五华县	80	80	80
合计	500	500	500

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及工作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1	加快构建职业技能标准	落实省定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按照省定标准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落实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	收集发布我市养老服务需求预测和急需紧缺工种专业目录,制订我市初、中、高级各个层次的职业工种需求清单	引入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开发养老照料、康复护理等以“陪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制订模块化的培训课程标准,购买培训教材,加大师资培训力度。	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开发考核规范,组织开展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全市选取1家龙头企业开展试点,拓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2	提升职业(技工)院校养老护理人才培养能力	支持职业(技工)院校结合市场需求设置家政服务专业,支持校企合作,建立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	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出台招生计划。组织遴选、开发一批养老服务示范教材。	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力度,每年招收不少于100名学生入读职业(技工)院校。	推动职业(技工)院校与养老服务企业合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冠名培训、校企双制培训。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3	大力开展中短期居家养老服务技能培训	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建设养老服务市级培训示范基地。对于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对新进入养老服务行业的劳动者进行1-3个月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建设2家市级养老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号等规定给予奖补。	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引导各类培训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结合“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行动,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4	加大专业机构中高端养老服务培训力度	通过大力开展顶岗、实习、实训和研修等,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中高端专业服务队伍。加强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技工)院校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对接,	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的专业优势,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通过大力开展顶岗、实习、实训和研修等,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中高端专业服务队伍。	加强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技工)院校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对接,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培养中高端管理服务人才。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及工作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5	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在岗“回炉”培训	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多样模式，力争让在岗职工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引导企业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通过建立专业分级陪护等提升方式，将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回炉”培训的积极性。	引导企业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通过建立专业分级陪护等提升方式，将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回炉”培训的积极性。	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多样模式，力争让在岗职工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	在培训完成后，对培训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人员发放相关证书。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6	引进先进经验模式提升培训层次	围绕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培训成熟模式，积极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业先进技术、经验、师资等培训资源，结合山区实际，提升培训层次。	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家政服务企业与我市家政服务企业进行技术、经验交流，着力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合作。	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家政企业在我市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并通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导这些企业在我市设立子机构。合作推进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打造梅州地区家政服务品牌，为梅州城区和珠三角等家政需求大的地区提供中高端养老服务。	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家政企业的平台，引导培训考核通过的家政服务人员“走出去”。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7	开拓扶贫协作项目	将养老服务培训导入我市扶贫协作项目，重点在结对帮扶的贫困村建设一批培训输出基地，在市场需求比较旺盛的县（市、区），设立一批接收安置基地，引进所需的居家服务人员。采取“送教上门”“进城培训”等方式，促进师资交流、教材开发、标准共享，加大与结对帮扶地区养老服务培训合作交流。	将养老服务培训导入我市扶贫协作项目，选定培训输出基地贫困村名单，确定安置基地地址。	采取“送教上门”“进城培训”等方式，为有意愿从事家政行业的贫困劳动力提供培训。	为有意愿再培训的贫困劳动者提供“回炉”培训。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8	多渠道促进就业	依托人社部门多种就业渠道和手段，帮助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	广泛收集养老服务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定期发布急需紧缺养老服务工作目录清单。落实省有关规定，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	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每年市及各县（市、区）举办“南粤家政”养老服务专场招聘会9场以上，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	筹建梅州市家政服务业创业孵化基地，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等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及工作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9	打造特色培训服务品牌	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客家大嫂”家政服务品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树立梅州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培训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梅州家政服务品牌，带动家政服务企业“走出去”。	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结合梅州当地人力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创建具有本地特点的培训标准和培训课程，形成“客家大嫂”服务品牌。	联系报社，预定版面，对梅州家政服务业进行平面宣传，重新调整定位，突出传递梅州“南粤家政”工程的动态资讯、产业发展趋势等，挖掘梅州家政服务创新过程中的亮点，成为粤东家政服务业的交流展示传播平台。	开展“南粤家政”工程系列民间寻访活动，访问优秀家政服务人员。举办“南粤家政”短视频大赛”，邀请广大市民、家政服务从业者录制家政服务小妙招视频参赛，统一在本报抖音视频账号上发布，根据人气高低对其中优秀参赛者进行奖励。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10	加强诚信建设	建立涵盖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的信用档案登记查询平台。建立和规范守信主体“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将家政服务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家政服务行业诚信意识。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行业约束和惩戒机制。	建设具有信用评价、信用查询服务功能的“梅州家政服务超市”信息化系统，按照“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接口规范进行对接，在“粤省事”小程序内实现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的信用评价、信用查询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行业约束和惩戒机制。同时，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有效约束机制。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11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	开展我市家政模范评选，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提高家政服务人员的积极性。	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故事征集、行业选拔等活动，加强优秀事迹的宣传。	通过个人自荐、企业推荐、行业选拔等方式，每个县（市、区）选树1个以上在养老服务领域职业素养高、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突出的服务明星，通过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各成员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宣传。	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倾斜。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
12	引导劳动者积极投身养老服务行业	引导从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引导新成长劳动力入读技工院校，参加养老服务培训，从事养老服务行业。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积极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切实提高社会地位，稳定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通过梅州日报、梅州广播电视台等平台加强家政服务人员优秀事迹宣传，引导社会形成尊重、关心家政服务劳动的良好氛围。	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措施，鼓励引导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技工）院校，参加养老服务培训，从事养老服务行业。	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积极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切实提高社会地位，稳定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市民政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执行